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25157336-00184434

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数控机床应用、
加工、模具、数字化、智能化实训
室委托管理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08日

2025年02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的委托，对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数控机床应用、加工、模具、数字化、智能化实训室委托管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数控机床应用、加工、模具、数字化、智能化实训室委托管理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25157336-0018443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4-12011）
- 3、资金编号：0025-00001127
- 4、预算金额：242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包 1-2420000.00 元
-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主要包括做好日常实训鉴定等运行管理、实训室资产环境健康与安全管理、实训设备和辅助设施报修、实训鉴定消耗性材料的使用与管理、实训室管理制度建设、各类文档管理等日常工作及实训室宣传推广工作等。
- 7、服务期限：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首年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8、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上海市内。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未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也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2-08 至 2025-02-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以自行打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3-03 10: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开标时间：2025-03-03 10:30:00。

开标地点：请投标人代表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登录、届时参与开标，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可支持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

(4) 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 注意事项：

① 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② 为保证开标顺利进行，建议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开标设备调试及网络环境测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踏勘要求：

统一组织踏勘，具体现场踏勘地点及时间等信息详见前附表，并按要求填写和携带格式附件：现场踏勘记录证明。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邮 编：200051
联系人：张海波
电 话：021-62748577*8208

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 8 楼
邮 编：200020
联系人：郭云为
电 话：021-52868253

九、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注意：本项目的投标人若已获得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2025 年“机电类实训室设备维护”项目中标人资格的，将不得再被推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数控机床应用、加工、模具、数字化、智能化实训室委托管理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225157336-00184434 (招标代理编号: MT-24-12011) 资金编号:0025-00001127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公开, 预算总金额为 24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2420000.00 元。 此为一招三年首年预算金额, 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或各项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总金额或各项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联系人: 张海波 电 话: 021-62748577*8208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 8 楼 联系人: 郭云为 电 话: 021-52868253 邮 箱: mtzb03@mingtaizx.com.cn
8.	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做好日常实训鉴定等运行管理、实训室资产环境健康与安全管理、实训设备和辅助设施报修、实训鉴定消耗性材料的使用与管理、实训室管理制度建设、各类文档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及实训室宣传推广工作等。
9.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服务地点, 上海市内。
10.	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首年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2.3 合格的投标人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5-02-08 至 2025-02-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6.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7.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集合时间：2025 年 02 月 18 日 14: 00（北京时间）；集合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8 号楼；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21-62748577*8208。现场踏勘时请按格式附件要求，妥善携带现场踏勘记录证明（签字盖章版），一式两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自行决定是否前往踏勘。但在前往踏勘前必须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联系采购人预约踏勘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踏勘地点：/。） 供应商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场基本情况、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与仓储堆放、现有条件及周边环境，如：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改变合同期或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所有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 日历天</u> 。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MT-24-12011 保证金”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03-03 10: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03-03 10:3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22.	开标注意事项	(1)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联系电话请保持畅通。 (2) 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 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23.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 10 条投标文件构成
2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5)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密封。
2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9.	是否接受分包、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1) 若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2) 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和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若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32.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招标代理费支付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参照下方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8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td> <td>1. 50%</td> <td>1. 50%</td> <td>1. 0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 10%</td> <td>0. 80%</td> <td>0. 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 80%</td> <td>0. 45%</td> <td>0. 55%</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MT-24-12011 服务费”</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3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6.	其它	<p>1)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p> <p>2)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实，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步骤进行确认后生效；</p> <p>4)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可支持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参加开标。</p>
37.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如有：漏件、丢包、未在投标截至时间前送达等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公开招标。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3 合格的投标人：

2.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3.2 符合《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2.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2.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6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

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5.2 条和第 5.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868273，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

的内容。

5.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

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 供应商承诺（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7.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供应商应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
11.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12.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1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14.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格式）
16. 其他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如有）
1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18.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2.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等）；
3. 本项目的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如有）；
4.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附证明材料）；
5.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

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正确、连续的页码。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17.6条规定制作。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2.5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服务/货物，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货物报价的投标。

12.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招标人根据对中标人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附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要求。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MT-24-12011 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实，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步骤进行确认后生效。

(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7.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7.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 A4 纸张，宜双面打印，编制正确、连续的页码、目录，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如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17.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8.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8.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2) 密封信封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b)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3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18.4 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退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出席人员手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并自行携带可支持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3G 或 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22.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到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 8)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 9) 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格且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各项）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7.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六、定标

28. 确认中标人

28.1 除第26条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29.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招标人出于何种原因。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

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33. 保证金退回（如有）

3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七、其他

35. 诚信要求

35.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5.2 本次招标过程及由招标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6. 操作平台指导

36.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6.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36.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告知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数控机床应用、加工、模具、数字化、智能化实训室委托管理

2、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做好日常实训鉴定等运行管理、实训室资产环境健康与安全管理、实训设备和辅助设施报修、实训鉴定消耗性材料的使用与管理、实训室管理制度建设、各类文档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及实训室宣传推广工作等。

3、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服务地点，上海市内。

4、服务期限：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每年招标人对中标单位承诺的服务质量、工作成果等做考核，如考核合格且招标人政策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则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止）。首年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

5、预算金额：2420000.00元（首年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报价超出则为无效标）

6、最高限价：2420000.00元（首年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报价超出则为无效标）

二、项目背景与情况简介

1、天山路公共实训基地简介

1998年，通过分析发达国家职业技能发展趋势，原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上海产业发展方向，以“用明天的需求来培训今天的学员”为指导思想，决定由政府集中投资，在长宁区天山路1800号建设向社会免费开放、功能齐全、技术先进的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经过十几年的建设和调整，天山路基地已形成以综合技术、创意技术、信息技术和数字制造技术等中心为主体的实训基地。基地是面向社会培训机构或高等院、职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企业、行业协会等对象的免费开放、无偿使用、功能齐全、技术先进的公共实训鉴定服务平台。

数字制造技术中心的建设紧扣上海市先进制造业竞争力的提升脉搏，覆盖多个新兴数字制造产业的职业群。通过引入国际一流的数字制造技术、职业培训方法和理念，为汽车制造、船舶制造、航空航天制造等上海龙头发展行业培养急需的一流制

造业人才。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总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现建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数控机床应用技术、综合加工、现代模具制造技术等专业实训室，涉及激光复合加工实训区、立式加工中心实训区等二十三个专业实训区域。

2、实训室简介

2.1 数控机床应用技术实训室

数控机床应用技术实训室位于八号楼 1 楼、2 楼和 3 楼，拥有各类数控机床 149 台，设备种类多样、数控系统覆盖面广，既可使学员掌握数控加工技能，又可拓展其视野，让他们了解当今世界制造业的先进加工理念和技术；适用于数控机床上职业各个职业能力等级认定的实训和鉴定。

整个实训室由十三个区域组成。

激光复合加工实训区 L&I (DMC 1-1) 位于八号楼 1 楼：配置了一台车铣复合加工中心、一台激光切割机、一台五轴五联动加工中心、一台激光模具机床；适用于数控机床上高级技师等级认定的实训和鉴定。

五轴加工中心实训区 (DMC1-2) 位于八号楼 1 楼：配置了 12 台 DMG (德玛吉) 数控五轴加工中心，能够实现复杂曲面的精密加工，适用于数控机床上技师及以上人员等级认定的实训和鉴定。

柔性制造系统实训区 FMS (DMC 1-3) 位于八号楼 1 楼：是一个由计算机集中管理和控制的制造系统，可进行制造系统的操作、调整和故障分析。

数控车床 (FANUC 系统) 实训区 (DMC 2-1) 位于八号楼 2 楼：配置了 18 台数控车床，机床采用日本 FANUC 0i-TB 系统，可加工较复杂的回转体零件，全封闭的罩壳使操作安全可靠；适用于数控机床上中高等级等级认定的实训和鉴定。

车削中心 (MAZAK 系统) 实训区 (DMC 2-2) 位于八号楼 2 楼：配置了 12 台车削中心，机床采用 MAZATROL FUSION 640T NEXUS 系统，可加工形状复杂且具有铣削/钻削工序要求的零件；适用于数控机床上技师、高级技师等级认定的实训和鉴定。

数控铣床 (FANUC 系统) 实训区 (DMC 2-3) 位于八号楼 2 楼：配置了 18 台数控铣床，机床采用日本 FANUC 0i-MB 系统，可加工形状复杂的铣削零件；适用于数控机床上中高等级等级认定的实训和鉴定。

数控车床 (PA 系统) 实训区 (DMC 2-4) 位于八号楼 2 楼：配置了 12 台数控车床，机床采用德国 PA 公司 PA8000NT 系统，可加工较复杂的回转体零件；适用于数控机床上中高等级等级认定的实训和鉴定。

数控铣床(PA 系统)实训区(DMC 2-5)位于八号楼 2 楼：配置了 12 台数控铣床，机床采用德国 PA 公司 PA8000NT 系统，可加工形状复杂的铣削零件；适用于数控机床上工中高等级等级认定的实训和鉴定。

车削中心(FANUC/SIEMENS 系统)实训区(DMC 2-6)位于八号楼 2 楼：配置了 10 台数控车削中心，机床采用开放式 CNC 控制系统，具有 FANUC -21 系统和 SIEMENS 810/840D 系统的操作界面；适用于数控机床上工高级或技师等级认定的实训和鉴定。

立式加工中心(FANUC/SIEMENS 系统)实训区(DMC 2-7)位于八号楼 2 楼：配置了 10 台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机床采用开放式 CNC 控制系统，具有 FANUC -21 系统和 SIEMENS 810/840D 系统的操作界面；适用于数控机床上工高级或技师等级认定的实训和鉴定。

五轴数控铣床(SIEMENS 系统)实训区(DMC 2-8)位于八号楼 2 楼：配置了 12 台小型的五轴数控万能铣床；适用于数控机床上工技师以上等级认定的实训和鉴定。

立式加工中心(HAAS 系统)实训区(DMC 2-9)位于八号楼 2 楼：配置了 18 台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机床的刀库配置了 20 个刀位，能一次装夹完成较复杂工件的铣削加工；适用于数控机床上工高级等级认定的实训和鉴定。

数控车床(SIEMENS 系统)实训区(DMC 2-10)位于八号楼 2 楼：配置了 18 台两轴数控车床，机床采用 SIEMENS 840D 数控系统，可完成对复杂工件的编程和模拟；适用于数控机床上工高级等级认定的实训和鉴定。

数控编程实训区位于八号楼 3 楼：配置了 SIEMENS 数控编程系统、FANUC 数控编程系统、HEIDENHAIN 模具加工编程系统和 MAZATROL FUSION 640T NEXUS 编程系统；适用于数控机床上工各等级认定的实训和鉴定。

2.2 综合加工实训室

综合加工实训室由数字制造技术中心一楼的综合加工实训区、现代测量实训区、快速模具和精密铸造实训区以及三楼的快速成型技术实训区组成。本实训室拥有 87 台机床设备及测量器具（其中包含手动数控两用机床、三坐标测量机、激光测量仪等），使学员既能提高传统机械加工技能，又能掌握基本的数控技术，从而尽快提高其综合技能水平，以适应现代制造业的新要求；适用于车工、铣工、磨工、钳工、快速成型技术、快速模具制造技术等职业（模块）高技能人才的实训和鉴定。

整个实训室由四个区域组成。

综合加工实训区（DMC 1-5）可以对学员进行复合工种和单一工种的技能实训和鉴定。手动数控两用机床使学员既能提高传统机械加工技能，又能获得数控技术的学习与实践。

现代测量实训区（DMC 1-4）配置了各类三坐标测量仪、激光扫描仪、万能工具显微镜、投影仪以及激光多普勒干涉测量系统等设备。为培养现代制造企业亟需的专业人才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

2.3 现代模具制造技术实训室

现代模具制造技术实训室位于八号楼 1 楼，拥有各类模具加工设备 61 台，体现了当今世界模具加工的先进理念和技术。实训室依据模具制造的工艺，配置了针对各阶段的主要技术，并通过大量的工程案例，不但可以使学员掌握设备操作技能，而且使其具备模具制造的先进理念；适用于模具制造等相关职业高技能人才的实训和鉴定。

整个实训室由四个区域组成。

电蚀加工实训区由慢走丝线切割机床、快走丝线切割机床、数控电火花加工机床、数显电火花加工机床等设备组成。

电蚀加工技术对注塑模、压铸模等成型类模具的型腔、深槽的加工更是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本区域适用于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和高校模具类学生的实训和鉴定。

磨削实训区由数控成型磨床、数控坐标磨床、数控曲线磨床、数显成型磨床及数显平面磨床等设备组成。

磨削加工设备是生产框架模必不可少的设备。而出一流的框架模所，它不仅能够加工高精度、高硬度的硬质合金，还能加工小圆角、非圆曲面，同时也能进行高精度模具零部件镜面磨削和微米级的加工；本区域适用于模具制造相关专业高技能人才的实训和鉴定。

高速铣削实训区由数控高速加工中心及数控雕刻机等设备组成。数控铣削已成为模具加工的主流，。本区域适用于模具制造相关专业高技能人才的实训和鉴定使用，同时还可以用于其他模块实训和鉴定。

试模实训区由合模机、机械冲床、高速冲床、液压冲床、注塑机等设备组成。

模具的成型技术是模具制造的根本，而试模则是检查模具制造质量的重要办法。

在本区域配备了低速、高速冲压和双色气辅注塑成型设备，可分别对注塑模与冲压模进行试制，适用于相关专业高技能人才的实训和鉴定。

2.4 机电一体化实训室

气、液、电控制技术是现代工业自动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机电一体化装备中的主要控制部分，越来越多的企业需要具备机电一体化综合技能的技术人员。机电一体化技术实训室采用国际先进的模块化组件，并辅以计算机模拟仿真，为培养现代企业需要的机电一体化人才提供了良好的实训平台。

整个实训室由三个区域组成。

基础实训区采用德国费斯托公司培训教学设备，在通用型铝合金实验板上进行各种回路操作，学员可以完成 TP 系列气动技术、BIBB 标准液压技术的技能操作。

高级液压实训区，采用德国博世力士乐公司高级液压培训教学设备，以培养电液集成系统发展所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综合系统实训区采用德国博世力士乐公司模块化机电一体化培训教学系统 (mMS)，涵盖了机电一体化技术中所有的重要知识和技能，帮助学员掌握系统故障诊断和排除的技能。

2.5 数控设备维修实训室

数控设备维修技术实训室配置了 FANUC 0i-C 系列、西门子 802Dsl 系列、840D 数控系统和 PA 等多种品牌和型号的数控设备及其功能部件，涵盖了数控系统的电路连接、参数设定、PLC 编程调试、装配调试、机械故障排除、机床参数设置等方面技术，适用于数控设备维修工（中、高级）、钳工（技师、高级技师）等职业工种以及大专院校的数控、机电一体化专业和机械制造等相关专业人员的实训和鉴定。

整个实训室由三个区域组成。

数控系统区域配置有发那科 0i-C、西门子 802DSL 数控系统设备，覆盖了当今数控车床、铣床、加工中心等大部分机械加工应用领域。主要用于对学员进行典型的数控系统硬件的电路连接、参数设定、PLC 编程和故障的排除等全方位的实训和鉴定。

区域还整合建设了数控系统实训台。实训台的面板上有可供编程调试用的输入点和输出点，方便学员的模拟操作训练、利用操作屏幕进行常规操作，设置修改参数、诊断硬件故障和 PLC 程序的模拟调试。

数控功能部件区域配置有多种数控机床分解后的功能部件的实训台，通过这些实训台，学员不仅可以对数控机床的功能部件的工作原理、机械结构、电气控制、装配调试及常见故障排除方法的掌握，而且拓宽了对当今先进数控设备了解的知识面。

数控整机区域配有 2 台斜床身数控车床、2 台数控立式铣床，1 台加工中心及 1 台机器人输送控制系统，主要用于对学员进行典型机床的安装、精度测量、常见故障排除、操作参数设置和 PLC 编程调试等内容的实训和鉴定。

2.6 建筑智能化技术实训室

建筑智能化技术实训室位于二号楼 2 楼，通过模块组合构成典型的系统电子线路，能够帮助实训人员在建筑智能化系统中认识和掌握各种设备的操作方法和各种设备的连接，更加直观地了解各个系统的特性以及智能建筑相关的知识；适用于智能楼宇管理师等职业以及相关专业人员的实训和鉴定。

整个实训室由七个区域组成。

智能建筑消防实训区域采用模块化设计，通过模块组合构成典型的消防报警系统电子线路。

智能建筑安防实训区域采用模块化设计，配有监视系统、门禁系统控制、红外探测系统，烟雾探测系统等设备，通过模块组合构成各种典型的安防系统电子线路。

智能建筑信息通信实训区域采用模块化设计，配有有线电视，RJ45，RJ11 等模块，通过模块组合构成各种典型的信息通信系统电子线路。

智能建筑（BA）实训区域采用模块化设计，配有 EIB 设备，MEC 控制器，给排水系统，交配电系统，空调系统，通过模块组合构成各种典型的电力电子线路。

智能建筑智能小区实训区域采用模块化设计，配有电子围墙，模拟报警显示器，系统分配器，中央控制器，周界主动红外，在线式巡更读卡器，家庭报警主机等设备，通过模块组合构成各种典型的智能小区系统的电子线路。

智能建筑智能家居实训区域采用模块化设计，配有小区管理中心、单元楼道、家庭 3 个模块，通过模块组合构成各种典型的智能家居系统的电子线路。

智能建筑电子会议实训区域配置了会议系统常用的设备，包括了各类功能强大的功放、音响、话筒、投影仪、电动升降机，以及会议专用的配套软硬件。

三、委托管理部分技术要求

(一) 项目内容及目标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天山路公共实训基地数控机床应用技术、综合加工、模具加工、机电一体化、数控设备维修、建筑智能化实训室委托管理委托管理主要包括：做好日常实训鉴定等运行管理、实训室资产环境健康与安全管理、实训设备和辅助设施报修、实训鉴定消耗性材料的使用与管理、实训室管理制度建设、各类文档管理等日常工作及实训室宣传推广工作。

管理目标：保证实训室高效率、高质量的运行；加强监控、降低管理成本；确保全年实训鉴定服务零投诉，安全管理零事故，完成相应的实训室运行绩效目标。

(二) 管理范围

本项目管理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地点，具体以招标人通知要求为准：

- 1、委托运营天山路公共实训基地八号楼一、二楼数控机床应用技术、综合加工、模具加工实训室；
- 2、代管天山路公共实训基地二楼机电一体化实训室；
- 3、代管天山路公共实训基地二楼建筑智能化实训室；
- 4、代管天山路公共实训基地二楼四楼数控设备维修实训室。

（若招标人根据相应政策或规划调整该项目服务地点，中标人须相应配合落实相关工作）

(三) 服务期限及相关说明

2025 年度服务期限暂定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说明：

1、每年度合同结束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与中标人就服务价格进行协商以取得更优惠的价格，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如年度考核评估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采购。

2、如中标人在当年度服务期内经评估达到招标人的考核要求（良好及以上），且招标人政策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招标人可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续签合同，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 1 年。

3、若本项目招标完成时间晚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则 2025 年 4 月 1 日至合同签

订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人执行，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人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人支付。

4、如项目预算未能得到财政部门批复或足额批复或其他政策规划变动，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相关招标实施工作。已经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

（四）服务时间和内容

1、服务时间（国定节假日除外）

- (1) 工作日时间：周一到周五，8:30~17:00，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 (2) 非工作日时间：按实际需要安排相应的现场管理服务，一般为工作日：18:00~21:00，双休日：8:30~17:00，提供现场支持服务，以实际需求为准。
- (3) 遇有考试竞赛，以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2、实训现场管理

按公共实训处业务制度汇编要求做好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实训运行管理：实训服务准备，组织实施实训，实训过程管理，实训安全教育，实训指导监督，实训记录反馈，实训室宣传推广，实训效果跟踪调查和分析等；
- (2) 做好实训设备和辅助设施的日常检查、报修工作；实训设备专业维修的协调工作（包括每天例行的实训设备、工具等的检查、除尘清洁、校对润滑、功能测试、杀毒调试等实训鉴定前后的工作）；
- (3) 做好实训耗材、工器具等的出入库和使用（借用）记录，以及消耗性材料损耗与报废的记录，并配合做好实训室耗材采购工作；
- (4) 做好实训室管理制度建设，以及各类管理文档的填写和归档等工作；
- (5) 做好各类考试竞赛的事前准备、事中管理与服务、事后实训室整理等工作；
- (6) 组织开展实训室相关专业的职业技能推广活动，合同期内不少于4次（开展活动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 (7) 负责实训鉴定场所的资产、环境、健康与安全的管理，并做好实训室环境卫生及消毒工作；
- (8) 负责基础动态数据的采集、维护。
- (9) 配合做好实训实践项目的开发工作；
- (10) 配合做好各类技能体验活动、参观接待、宣传介绍等工作；

(11) 与实训室相关的其他工作。

(五) 现场服务人员的人数及专业技术要求

1、专业技术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印刷、出版、发行等方面岗位培训或电脑图文设计或图形图像处理或多媒体设计制作,或其他与实训室相关专业技术背景或管理的技术服务能力或相应类似服务经验。

投标单位须配备完整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常驻的日常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常驻人员)等,年龄应符合国家法定劳动年龄,具体资质要求如下:

(1) 常驻人员的年龄应符合国家法定劳动年龄的相关规定(符合延迟退休条件的从其规定);

(2) 为实施本项目而派遣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常驻人员必须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提供劳动关系证明;

(3) 服务团队人员具有同本项目专业相关的技术背景、任职资质资格和工作经验,在投标时提供相关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工作经历等文件;

(4)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有5年以上专业管理经验(并出具相关证明);常驻人员须具有1年以上专业实施、服务经验(并出具有关专业类等级证书或相关证明);常驻人员不得与实训室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及其他实训室管理人员重叠。

(5) 非常驻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的人员要求参照常驻人员执行。

注意:为证明以上人员的类似经验、技术能力等,须按人员分别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限于:学历证明资料或职业资格资质证书或在职证明材料(不限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评审时以材料为准,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则相应人员不纳入评审范畴。

2、人数要求

为确保服务期限内实训室的正常运行,中标单位需配备:

(1) 工作日时间段内,现场常驻人员不少于10人;

(2) 非工作日时间段内,现场常驻人员按需出勤,可安排轮岗顶岗。

(3) 中标单位因人员离职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调换常驻人员的,原则上须提前15日向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且替换人员资质应与被调整人员

相当。如常驻人员因休假、病假、事假、调休（特殊工作时间参加工作）等原因不能在常规工作时间到岗工作，中标单位需及时通知招标人并安排非常驻人员顶岗。无故缺勤须承担违约责任。

3、中标单位需安排固定的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对实训室设备设施能进行操作和演示，以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

4、中标单位作为管理的实施方，应熟悉实训室设备设施和运作系统。（设备清单请见招标文件）

（六）中标单位责任

1、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提供全套项目实施方案；

2、中标单位现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共实训基地的有关制度，不得利用实训室从事任何非招标人同意的培训、教学以及其他营利性的事宜；

3、由于中标单位的工作失误而造成的设备损坏、人身伤害、社会不良影响等，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4、针对设备、运行系统出现的技术性问题，中标单位应及时向招标单位提出可行的改进性方案；

5、中标单位要确保实训、鉴定过程中的设备和人身安全，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6、中标单位在服务期结束后，须配合招标单位做好实训室相关的移交工作。

（七）管理评估内容及指标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将在合同期满前依据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中标单位进行评估，中标单位未达到评估要求的，招标单位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1、管理团队稳定、人员出勤与变更记录齐全（量化指标：委托管理人员到位率=100%，其中工作日轮岗顶岗率不超过 20%）；

2、日常实训管理、资产管理、设备报修等文档记录齐全、真实、有效；

3、工器具等消耗性材料的使用管理、耗材管理情况（进出库、签收、领用、核对、定期盘点、日常报表）的记录齐全；

4、熟悉实训室设备设施，实训资产、环境与健康管理情况良好，未造成有责投诉；

5、实训考试竞赛等事前准备、事中管理、事后复位、技术支持服务和效果跟踪情况良好；

6、实训鉴定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良好（量化指标：人员安全事故率=0、资产安全事故率=0）；

- 7、受托管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 8、实训室相关专业的职业技能推广活动举办情况（量化指标：活动次数 ≥ 4 次，活动参加总人数 ≥ 80 人）；
- 9、实训室使用情况（量化指标：利用率 $\geq 50\%$ ，以招标单位数据为准）；
- 10、委托管理全年度的统计报表和管理记录齐全、真实、有效；
- 11、服务质量（量化指标：服务群体满意度 $\geq 90\%$ ；有责投诉=0）。

四、付款方式

1. 分期付款：分三笔支付。

第一笔：本合同签订后，招标人于2025年5月向中标人转账支付2025年4-5月（共2个月）的委托管理费用；

第二笔：招标人于2025年12月向中标人转账支付2025年6-12月（共7个月）的委托管理费用；

第三笔：2025年度委托管理费用余额的具体费用招标人需结合合同相应扣款条款于2026年3月进行结算确认后向中标人转账支付。

中标人确认，如因招投标等客观原因导致中标人实际开始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起始时间晚于2025年4月1日的，中标人须按投标时的承诺文件向原合同服务单位支付其延长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

2. 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每笔款项前，中标人均应向招标人提供相应金额发票。中标人未按时提供发票的，招标人可相应迟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附件：

《数控机床应用技术、综合加工、现代模具制造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建筑智能化技术、数控设备维修技术实训室固定资产清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采购单位内部）合同编号：公共实训处 2025 年（16 号）

中国（上海）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
2025 年[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
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
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
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实现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数控机床应用、加工、模具、数字化、智能化实训室（简称实训室）“用足、用好、管好”之目的，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甲方就委托乙方管理实训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称“本合同”或“《委托管理合同》”）：

第一条 委托管理事项

委托管理事项主要包括：派驻现场人员做好实训室日常运行管理。包括：实训、考试（职业资格鉴定、竞赛、专项能力、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等）管理；实训室安全管理；实训室资产管理（资产清单祥见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训室耗材使
用管理；重大/突发事件组织方案及应急响应预案；技能体验、参观接待协助；实训室宣传推广；人员配置及内部员工管理；实训室文档管理；实训室环境管理等。

第二条 委托管理形式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各项委托管理事项，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第三条 委托管理期限及说明

本委托管理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说明：

1、每年合同结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与乙方就服务价格进行协商以取得更优惠的价格，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采购。

2、如乙方在当年度服务期内经评估达到甲方的考核要求（良好及以上），且甲方政策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可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续签合同，原则上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连续计算不应超过三年(36 个月)，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 1 年(12 个月)。

3、若本项目招标完成时间晚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则 2025 年 4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人执行，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人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人支付。

4、如项目预算未能得到财政部门批复或足额批复或其他政策规划变动，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相关招标实施工作。已经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

第四条 委托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委托管理费用：

2025 年度委托管理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含税）（[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支付方式：

第一笔：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2025 年 5 月向乙方转账支付 2025 年 4-5 月（共 2 个月）的委托管理费用。

第二笔：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向乙方转账支付 2025 年 6-12 月（共 7 个月）的委托管理费用。

第三笔：2025 年度委托管理费用余额的具体费用甲方需结合合同相应扣款条款于 2026 年 3 月进行结算确认后向乙方转账支付。

乙方确认，如因招投标等客观原因导致乙方实际开始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起始时间晚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的，乙方须按投标时的承诺文件向原合同服务单位支付其延长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可相应迟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委托管理范围、服务时间及人员要求

1、委托管理范围

本项目管理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1) 天山路公共实训基地八号楼一、二楼数控机床应用技术、综合加工、模具加工实训室；

(2) 代管天山路公共实训基地二楼机电一体化实训室；

(3) 代管天山路公共实训基地二楼建筑智能化实训室；

(4) 代管天山路公共实训基地二楼四楼数控设备维修实训室。

(若甲方根据相应政策或规划调整该项目服务地点，乙方须相应配合落实相关工作)

2、服务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1) 工作日时间：周一到周五，8:30~17:00，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2) 非工作日时间：按实际需要安排相应的现场管理服务，一般为工作日：18:00~21:00，双休日：8:30~17:00，提供现场支持服务，以实际需求为准；

(3) 遇有考试竞赛，以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3、人员要求

(1) 专业技术要求：乙方须配备完整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常驻的日常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常驻人员）、非常驻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等，年龄应符合国家法定劳动年龄，具体要求如下：

1) 常驻人员的年龄应符合国家法定劳动年龄的相关规定（符合延迟退休条件的从其规定）；

2) 为实施本项目而派遣的项目经理、常驻人员必须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供劳动关系证明；

3) 服务团队人员具有同本项目专业相关的技术背景、任职资质资格和工作经验，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工作经历等文件；

4) 项目经理须具有 5 年以上专业管理经验（并出具相关证明）；常驻人员须具有 1 年以上专业实施、服务经验（并出具有关专业类初级及以上等级证书或相关证明）；常驻人员不得与实训室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及其他实训室管理人员重叠。

5) 非常驻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的人员要求参照常驻人员执行。

(2) 人数要求：为确保服务期限内实训室的正常运行，乙方需配备：

1) 工作日时间段内，现场常驻人员的出勤人数不少于 10 人；

- 2) 非工作日时间段内，现场常驻人员按需出勤，可安排轮岗顶岗；
- 3) 乙方因人员离职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调换常驻人员的，原则上须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且替换人员资质应与被调整人员相当。如常驻人员因休假、病假、事假、调休（特殊工作时间参加工作）等原因不能在常规工作时间到岗工作，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安排非常驻人员顶岗。无故缺勤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委托乙方对实训室实施管理。
- (2) 向乙方提供满足乙方工作需要的办公空间。
- (3) 向乙方开放现有实训室的有关设备并提供培训等技术资料（相关资产清单详见招标文件，超过清单内容的材料，经甲方事先同意后可以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妥善保管。
- (4)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 (5) 有权对乙方的实训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要求乙方按甲方制定的实训室管理制度开展管理工作，实现管理目标。
- (6) 甲方拥有乙方在实训室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
- (7) 如遇紧急或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全力配合甲方解决出现的问题。
- (8) 甲方将根据项目情况通过第三方评价、专家评价或社会公众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 (9) 甲方有权阶段性考核乙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每半年跟踪利用率、推广活动等绩效数据。当乙方半年期绩效数据远低于合同要求时（利用率低于 25% 或推广活动不足 1 次），甲方有权提前通知终止合同。
- (10) 甲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提出解约的，有权在提前一个月向乙方书面告知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1)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须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和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乙方对实训室实施综合管理，确保管理考核目标的实现。

(2) 乙方在管理过程中，应根据甲方要求形成实训室管理制度，包括实训考试运行管理、安全管理（含重大/突发事件组织方案及应急响应预案等）、资产管理、耗材管理、人员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按实训室管理制度实施管理工作，确保实训室的正常运行，并主动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3) 乙方须做好实训室日常使用情况记录（如实训室使用机构、使用时间段、设备、工具等使用及完好情况、耗材使用情况以及其他需要的记录）和管理人员到岗记录等工作，以及相关资料文档的归档管理；做好耗材出入库登记、使用、库存盘点等汇总统计工作，且须提供电子文档；做好设备技术资料和操作手册等资料的保管。做好实训室日常运行管理相关工作的月度、半年度和全年度的统计报表；年底须提交全年运作管理分析总结报告，且须加盖单位公章。

(4) 乙方应做好实训室相关专业的职业技能推广活动，全年活动不少于4次，参与活动总人数不少于80人。乙方应制定活动方案报甲方审定后实施，同时做好活动宣传、组织和总结。

(5) 为保证实训室正常运作，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实训室委托管理合同人员基本信息》表（附件一）并保持管理团队稳定，如确实需要更换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报告，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每发生一人次不合理人员变动均属违约。

(6) 乙方应保证实训场地的环境整洁。实训室内必须确保地面清洁无痰迹、无烟蒂、纸屑等杂物，实训室门窗玻璃整洁明亮，物品器具无乱摆乱放。

(7) 在实训室对外开放时间实施管理的过程中，应遵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进入实训室的培训机构提供规范服务。

(8) 乙方对在合同履行期间获取、产生的任何与实训室管理相关的文档、资料等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若需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撤销或终止而终止。因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项目管理文档、工作台帐等资料在项目终止时需全部留存于甲方处。乙方须保证管理文档、工作台账均真实、可靠、完整，如出现虚假记录等情况，乙方须承担全部

责任。

(9) 乙方的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实训室从事任何非甲方书面同意的培训以及其他营利性的事宜，不得收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实施机构、培训机构、学员的任何费用，如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收取的上述费用。同时不得从事任何对甲方声誉有影响的事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0) 乙方自行解决管理期间所需的办公用品等。

(11) 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按时向甲方收取费用并提供正规发票。

(12) 乙方负责委派的管理人员、使用实训室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13) 乙方主动提出解约或不续签后续合同的，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本合同或不续签后续合同。如乙方在当年度委托管理期内经评估不合格的，不得参与本项目下一年度的竞标。

(14) 如遇合同到期管理方变更，乙方需与后续管理团队做好项目交接（包括项目管理资料、消耗性材料的交接和技术交底）工作，确保实训考试竞赛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衔接。乙方在交接时与后续受托管理团队一起做好相关实训室资产与资料的确认工作。如暂未确认下一任受托管理方时，乙方需按本项目要求继续提供服务至新的中标单位产生，服务费用另行支付。

(1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成果、资料、文件及其中所含素材，以及提供的职业技能推广活动宣传、组织服务及本合同项下其他服务，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而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6)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须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3、安全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安全协议》。

第七条 管理考核指标

甲方将在合同期满前主要依据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乙方进行评估，乙方未达到评估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1、管理团队稳定、人员出勤与变更记录齐全（量化指标：委托管理人员到位率=100%，

其中工作日轮岗顶岗率不超过 20%);

2、日常实训管理、资产管理、设备报修等文档记录齐全、真实、有效；

3、工具具等消耗性材料的使用管理、耗材管理情况（进出库、签收、领用、核对、定期盘点、日常报表）的记录齐全；

4、熟悉实训室设备设施，实训资产、环境与健康管理情况良好，未造成有责投诉；

5、实训考试竞赛等事前准备、事中管理、事后复位、技术支持服务和效果跟踪情况良好；

6、实训鉴定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良好（量化指标：人员安全事故率=0、资产安全事故率=0）；

7、受托管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8、实训室相关专业的职业技能推广活动举办情况（量化指标：活动次数 ≥ 4 次，活动参加总人数 ≥ 80 人）；

9、实训室使用情况（量化指标：利用率 $\geq 50\%$ ，以甲方数据为准）；

10、委托管理全年度的统计报表和管理记录齐全、真实、有效；

11、服务质量（量化指标：服务群体满意度 $\geq 90\%$ ；有责投诉=0）；

12、对于一招三年或延长采购年限项目，其续签的第二、三年合同，以上管理考核指标的考核期限将包含前一年度未列入考核范围的合同执行时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而影响甲方委托管理目标的实现，或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或给甲方造成第三人赔付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乙方违反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力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或解除合同。凡上述情况造成解除合同，乙方在二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相关项目的投标。

乙方没有完成合同约定的管理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委托管理费，其费用按委托管理总费用的一定比例或者对应金额进行计算。以下对部分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

1、乙方在技能体验、参观接待工作中的违约责任：

(1) 在技能体验、参观接待中没有达到上级接待要求的，每次扣除委托管理费用的 10%；

(2) 在技能体验、参观接待中有重大安排失误的，每次扣除委托管理费用的 20%；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技能体验、参观接待中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委托管理费用的 40%。

2、因乙方失误、过失及未尽到安全教育责任或现场安全指导缺失等原因导致实训室发生事故的违约责任：

(1) 发生一次事故，扣除人民币 5000 元；

(2) 发生第二次事故的，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

(3) 发生第三次事故的，扣除人民币 15000 元；

(4) 发生四次以上事故的，扣除委托管理费用的 50%，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实训室利用率（以甲方的数据为准）指标为 50%，未达此考核指标的违约责任：

(1) 利用率指标在 45%-50%（含 45%，不含 50%）的，扣除当年度委托管理费用的 2%；

(2) 利用率指标在 40%-45%（含 40%，不含 45%）的，扣除当年度委托管理费用的 5%；

(3) 利用率指标在 35%-40%（含 35%，不含 40%）的，扣除当年度委托管理费用的 10%；

(4) 利用率指标在 30%-35%（含 30%，不含 35%）的，扣除当年度委托管理费用的 15%；

(5) 利用率指标在 25%-30%（含 25%，不含 30%）的，扣除当年度委托管理费用的 20%；

(6) 利用率指标在 20%-25%（含 20%，不含 25%）的，扣除当年度委托管理费用的 25%；

(7) 利用率指标在 15%-20%（含 15%，不含 20%）的，扣除当年度委托管理费用的 30%；

(8) 利用率指标在 15%以下的，扣除当年度委托管理费用的 50%。

4、职业技能推广活动的违约责任：

- (1) 全年未开展职业技能推广活动的，扣除委托管理费用的 10%。
 - (2) 全年开展职业技能推广活动大于 0 次少于 2 次（不含 2 次）的，扣除委托管理费用的 7%。
 - (3) 全年开展职业技能推广活动大于 2 次少于 4 次（不含 4 次，含 2 次）的，扣除委托管理费用的 4%。
- 5、因乙方现场管理不善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 2000 元；
- 6、乙方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其考勤情况经核查无故缺勤、未满足现场常驻人员人数最低要求的，发生一次扣 2000 元；
- 7、乙方每发生一人次不合理人员变动，甲方有权从合同人工费中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
- 8、乙方提供的管理文档、工作台账经查实存在虚假记录、数据造假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合同人工费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
- 9、乙方如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管理服务要求，或对管理服务中存在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10、本合同所述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服务合同权利而需对外承担的诉讼费用、公证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查询费用等一切合理费用。

11、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乙方的委托管理费用中直接抵扣按合同约定应扣除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后，如有剩余的，再按期支付。如扣除部分超出甲方应付未付部分数额的，超出部分转化为乙方应额外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如扣除部分和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超出甲方应付未付委托管理费用的，乙方仍需对超出部分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更改、补充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附件一《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数控机床应用、加工、模具、数字化、智能化

实训室委托管理合同人员基本信息表》、附件二《安全协议》、附件三《廉洁协议》，以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书面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若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或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之义务，应当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履行中断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正本壹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5、本合同正式签订前，乙方需依据投标文件向甲方备案提供《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数控机床应用、加工、模具、数字化、智能化实训室委托管理合同人员基本信息表》、《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数控机床应用、加工、模具、数字化、智能化实训室委托管理常驻人员情况表》（含：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和任职资质材料）、《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数控机床应用、加工、模具、数字化、智能化实训室委托管理项目实施方案》、《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数控机床应用、加工、模具、数字化、智能化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各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上述文件基本内容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一致，如有调整须经甲方同意。

附件：

1、《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数控机床应用、加工、模具、数字化、智能化实训室委托管理合同人员基本信息表》

2、《安全协议》

3、《廉洁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邮编：200051

电话：021-62748577

银行：

帐号：

税务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良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执行人：张海波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

邮编：

电话：

银行：

帐号：

税务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执行人：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数控机床应用、加工、模具、数字化、智能化 实训室委托管理合同人员
基本信息

实训室名称	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数控机床应用、加工、模具、数字化、智能化实训室		常驻人员数量	____ (人)	合同有效期			
委托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单位负责人			中心实训管理员 (签名)	
常驻人员照片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性别	职称	联系电话/手机	拟任职务/岗位	入岗日期
非常驻人员照片								

实训室管理员根据标书的常驻人员数量、人员名单进行核对。各委托管理单位明确项目负责人、驻场负责人、实训室管理员、耗材管理人（兼）的岗位。

附件二：

委托管理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保障实训、鉴定工作的顺利进行，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乙方）协商，现制定如下安全管理协议：

一、乙方在接手甲方实训室的委托管理工作之后，即对该实训室的安全负有责任，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工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工作、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并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负有监督的责任，须定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整改。

三、乙方在委托管理期间，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建立健全各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工作的责任人，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对实训机构做好安全教育，督促实训机构认真对实训学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学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四、乙方在接待实训、鉴定等工作前，应对实训设备设施进行例行安全检查，如发现问题立即上报甲方管理人员，会同设备维保单位排除安全隐患并做好检查记录。乙方还应对鉴定前、中、后的资料信息确保安全，不得泄露超出公开题库的鉴定内容。

五、乙方在接待实训工作中，要加强巡视，指导实训机构正确、安全地使用实训室设备，如使用的是特种设备或危险物品，乙方须安排有相关操作资质的技术人员在旁指导操作，以确保实训、鉴定工作的安全进行。

六、乙方在委托管理期间，对甲方实训室的钥匙、设备、设施负有代保管责任。乙方不得私自加装、更换实训室门锁，如确需加装、更换的需经实训管理员同意，并同时将备用钥匙交物业管理。每次实训鉴定结束应仔细检查并做好记录，确保财产安全。

七、乙方在委托管理期间，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伤害事故，责

任由乙方承担。

八、在实训期间如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或培训机构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双方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

九、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到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协议作为《委托管理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委托管理合同》生效之日生效，至《委托管理合同》结束自然终止。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三：

廉 洁 协 议

为了在委托管理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之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及职能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一、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系统内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十二、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的，则按本协议“十”和“十一”条款规定处理。

十三、本协议作为《委托管理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委托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评标总体要求

1) 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评委的评审意见；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二、评标办法

1、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共 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评标组长 1 名(由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如有）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三、投标无效的认定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过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评分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商务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且分值区间为连续区间；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进行合同授予。

五、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数控机床应用、加工、模具、数字化、智能化实训室委托管理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p>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或（各项）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p> <p>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以供应商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100</p>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0~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1. 对项目背景及现状、项目实施目标、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2. 对于珠宝样品库托管内容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3.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对项目现状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目标理解精准到位、对项目内容分析透彻，重、难点分析及应对符合实际，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措施全面且理念贴切主题的，得 5 分；</p> <p>对项目现状较为了解、对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的理解较为准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较具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且理念较好的，得 3-4</p>

		<p>分；</p> <p>对项目现状基本了解、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认知较浅显，重、难点分析及应对针对性较差，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且理念较落后的，得1-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0分。</p>
项目总体方案	0~25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委托管理服务方案的设计，包括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实训过程跟踪、记录，日常协调，考试与竞赛准备，耗材登记与管理，实训制度建立等管理体系的设置是否精准高效；技能体验与推广宣发的服务方案是否契合需求）整体组织方案与服务实施流程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管理体系的设置充分、精准、高效，整体组织方案完全契合需求且切中要点、服务实施流程与工作流程详细具体，并且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需求的，得19-25分；</p> <p>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方案较合理，管理体系的设置与整体组织方案的需求契合度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服务实施流程与工作流程较好地考虑用户需求的，得13-18分；</p> <p>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贴合度，方案基本合理、管理体系的设置与整体组织方案的需求契合度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但针对性较弱，响应方案仍有一定提升空间的，得6-12分；</p> <p>方案与本项目需求贴合度低，针对需求所提的合理性建议较少、较空泛，方案及</p>

		措施较简单、浅显，工作流程及进度安排不够贴切实际，实用性低
项目实施管理能力、机制与验收方案	0~10	<p>根据报价人提供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能力、信息跟踪与管理能力、环境及安全与服务质量检查、数据管理方法和标准、验收方案及信息反馈机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内容详实、贴合项目需求，质量检查和验收方案科学有效，相关机制具体、完善的，得 8-10 分；</p> <p>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符合项目需要，质量检查和验收方案较科学，相关机制内容较合理的，得 4-7 分；</p> <p>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较简单，质量检查和验收方案及相关机制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1-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p>
质量保障措施与应急预案	0~12	<p>根据报价人提供对的项目质量风险的预判、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流程等质量管理保障措施、备用方案与资源保障（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及项目在实际实施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或突发事件所编制的应急方案的完善性和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p> <p>质量管理保障制度内容详实合理，保证有足够的人员、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的服务工作，风险预判下的应急方案措施完善且有针对性，设置有专职应急服务人员的，得 10-12 分；</p> <p>质量管理保障制度内容较详细充分，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符合项目要求，风险预判下的应急方案措施较完善的，得 6-9 分；</p> <p>质量管理保障制度内容及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勉强符合项目要求的，风险预判下</p>

		<p>的应急方案措施较一般的，得 3-5 分；</p> <p>质量管理保障制度内容不够全面的，预计难以保障项目基本要求的，风险预判下的应急方案措施欠缺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p>
服务承诺、特色、延伸服务与奖惩措施	0~8	<p>根据报价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稳定性承诺等、与是否提供特色、延伸服务、奖惩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相关承诺与奖惩措施具体、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7-8 分；</p> <p>相关承诺与奖惩措施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5-6 分；</p> <p>相关承诺与奖惩措施完整度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p> <p>相关承诺与奖惩措施简单或空泛，针对性差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p>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	0~5	<p>要求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应具有 20 年以上专业管理经验（并出具相关证明），副高职称及以上（副教授或高级工程师或副研究员等职称）（并出具相关证明）。</p> <p>具体根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履历经验、执业证书、职称水平、荣誉证书（如有）、类似项目业绩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 20 年以上专业管理经验且具备副高职称及以上（副教授或高级工程师或副研究员等职称），专业能力强、相关证书多、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 15 年（含）至 20 年（含）专业管理经验且具备副高职称及以上（副教授或高级工程师或</p>

		<p>副研究员等职称), 专业能力、相关证书、经验一般的, 得 2-3 分;</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 15 年以下专业管理经验或未具备副高职称及以上(副教授或高级工程师或副研究员等职称), 专业能力、相关证书、经验较差的, 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承诺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 得 0 分。</p> <p>(评审时以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材料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判断, 不限于: 类似业绩合同、资质证书、劳动合同等)</p>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0~15	<p>要求服务团队人员主要技术骨干成员拥有本行业协会或国家劳动部门颁发的高级及以上(含高级)的职业技能证书、国家认可的同等技术水平的专业证书(并出具相关证明); 常驻人员具有 2 年以上专业实施、服务经验, 拥有本行业协会或国家劳动部门颁发的高级以上(含高级)的职业技能证书、国家认可的同等技术水平的专业证书。(并出具相关证明)</p> <p>根据拟投入项目人员(常驻人员、非常驻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等)综合能力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项目团队配置情况、分工配置是否科学、合理及团队人员专业背景、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项目人员综合能力满足项目要求, 人员整体配置非常完整, 人员充足、层次结构清晰, 管理内容齐全, 落实岗位与责任, 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 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的, 得 12-15 分;</p> <p>项目人员综合能力满足项目要求, 整体配置较完整、合理, 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较好的, 得 8-11 分;</p>

		<p>项目人员综合能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一般，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一般的，得 4-7 分；</p> <p>项目人员综合能力勉强满足项目要求，但整体配置较差，相关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较差的，得 1-3 分；</p> <p>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0~5	<p>根据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进行评分。</p> <p>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或有效证明材料的，此项得 0 分。（业绩相关程度将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判断。）</p> <p>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p> <p>有效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p> <p>相关材料须加盖公章，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业绩。</p>
供应商整体情况	0~5	<p>根据供应商的整体综合实力、服务能力、人员技术支撑能力、行业信誉、获奖及荣誉情况（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奖项）等评分。</p> <p>综合能力突出、整体服务能力优异，有较显著的荣誉及行业认证等并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的，得 5 分；</p> <p>综合能力较完备、整体服务能力较好，有较多荣誉及行业认证的，得 3-4 分；</p> <p>综合能力一般、整体服务能力一般，有个别荣誉及行业认证的，得 2 分；</p> <p>综合实力较弱且无突出行业信誉、获奖及荣誉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p>

		分。
--	--	----

六、其他

- 1、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七、政策扶持

1、根据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

- 1) 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 2、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小写及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所提供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如遇特殊情况，我方承诺同意：

若本项目实际履约时间晚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则 2025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履约开始期间，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该项目费用标准，由上年度合同方继续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我方承诺该项目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由我方承担，并向上年度合同方支付。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数字制造技术中心-数控机床应用、加工、模具、数字化、智能化实训室委托管理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元/月)(年 报价经均摊 12 个月)	最终报价(总价、 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人工（含食宿）、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以及服务期间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行扩展）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作内容	年报价均摊月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12 个月		
2					
3					
4					
5					
6					
7					
...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人员、产品、服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的报价。
3.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4. 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磋商报价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我司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模板）

委托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近一月社保交纳单位: _____

(已缴交月份数: 3个月内 3个月及以上)

职务: _____

身份证件: _____ (需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 _____ 项目 _____ (投标/磋商/竞谈/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 _____ (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2、对 _____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供应商承诺（格式）

供应商承诺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7、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一、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如供应商不符合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请按要求如实填写此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符合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条件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缴纳。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2、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页码	备注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预算金额或（各项）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每年招标人对中标单位承诺的服务质量、工作成果等做考核，如考核合格且招标人政策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则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止）。首年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其他要求	（不可兼中项目）本项目的投标人若已获得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2025年“机电类实训室设备维护”项目中标人资格的，将不得再被推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编制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其他应当响应的符合性要求	按照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当响应的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3、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投标文件内容、页码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合理化 建议			
3	服务方案			
4	项目实施管理、流程规范及质 量保障措施			
5	应急事件处理			
6	服务承诺、延伸及特色服务、 奖惩措施			
7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			
8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			
9	体系证书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11	供应商综合能力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4、保证金缴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递交投标保证金人
民币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已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
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
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
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与投标单位名称
完全一致的抬头及相对应的账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
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
证金；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支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全额支付招
标代理服务费后，若有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
账号全额退回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
能选择其中一项) 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话号码 (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 (如邮寄请填写，顺丰到付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开标时请务必再单独打印一份，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二、技术文件有关格式

1. 偏离表（格式）

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际响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等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逐条列明偏离条款，如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说明”一列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若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

- (1) 需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件（正、反面）及二级保卫师及以上证书复印件，需具备相关服务管理工作经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占编制人数；
-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需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本项目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格式（格式）（如有）

本项目的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数量	设备允许 使用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需附：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相关材料页须加盖公章，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业绩。

有效证明材料以开标之日倒推 36 个月内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6. 现场踏勘记录证明（格式）

现场踏勘记录证明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的踏勘地点)进行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
的现场勘查。

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被授权人(签字):

采购单位踏勘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记录证明由响应人自行打印一式两份,并经盖章及签字后,在踏勘时携带。
现场交由采购人踏勘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一份由采购人留存,一份在响应文件内提供
(原件放于正本,复印件放于副本)。